

<<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8505

10位ISBN编号：751184850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众合教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民法通则 第一讲概论 / 001 第二讲民事主体 / 009 第三讲民事行为 / 021 第四讲代理 / 035 第五讲诉讼时效 / 040 物权法 第一讲物权变动 / 046 第二讲 占有 / 058 第三讲所有权 / 062 第四讲地役权 / 069 担保法 第一讲担保物权 / 072 第二讲保证 / 086 债法总则 第一讲债的概述 / 092 第二讲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 099 合同法总则 第一讲合同法基本理论 / 104 第二讲合同的订立、成立与生效 / 107 第三讲合同履行 / 113 第四讲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20 第五讲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124 第六讲违约责任 / 129 合同法分则 第一讲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 133 第二讲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 141 第三讲完成工作成果合同 / 147 第四讲运输合同 / 150 第五讲技术合同 / 151 第六讲保管、仓储合同 / 154 第七讲委托合同 / 155 第八讲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 156 第九讲旅游合同 / 158 第十讲定金合同 / 160 知识产权法 第一讲著作权法 / 162 第二讲专利法 / 170 第三讲商标法 / 174 婚姻与继承 第一讲婚姻家庭制度 / 177 第二讲继承制度 / 186 侵权责任法 第一讲侵权行为概述 / 191 第二讲共同侵权行为 / 197 第三讲特殊侵权行为 / 199

<<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所有人对其物的占有为自主占有，盗贼对于盗赃物的占有亦为自主占有。

至于他主占有，如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占有，质权人对于质物的占有。

但如果在出租人失踪或死亡且无继承人时，承租人想侵占租赁物时也有可能变为自主占有。

2.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这是以占有在事实上是否控制物为标准进行的分类。

直接占有是指在事实上直接对物的占有，如居住房屋、穿着衣服，都是直接占有；间接占有是指基于一定法律关系，对于事实上占有物的人（即直接占有人）有返还请求权，因而间接对物管领的占有。

间接占有的特点在于间接占有人与直接占有人间存在特定的法律关系。

基于这种法律关系，间接占有人对于直接占有人有返还请求权。

质权人、承租人、保管人基于质权、租赁、保管法律关系，占有标的物，是直接占有人，而享有返还请求权的出质人、出租人、寄托人为间接占有人。

3.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这是根据占有是否依据本权所作的分类。

所谓本权，是指基于法律上的原因，可对物进行占有的权利，既包括物权，也包括债权，如所有权、质权、留置权、租赁、借用。

有权占有即指有本权的占有，如所有权人依所有权对土地的占有；无权占有是指无本权的占有，如小偷对于盗窃物的占有、拾得人对于遗失物的占有。

区分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的意义在于，某些法律关系必须以有权占有为前提，如善意取得中的无权处分人对物的占有必须是有权占有。

4.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这是对无权占有的进一步分类，依无权占有人的主观心理状态的不同所作的分类。

善意占有是占有人不知其无占有的权利的占有，例如甲的一头牛误入乙的牛圈，乙不知而占有；恶意占有是占有人知道其无占有的权利的占有，例如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拒不返还租赁物的占有。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区别的意义在于：（1）是否对于使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不同。

《物权法》第242条规定：“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肯定无论善意占有人还是恶意占有人，对占有物都可以享有使用权；但不同的是，善意占有人使用占有物而造成的损耗，不负有损害赔偿责任，而恶意占有人使用则须承担由损耗带来的损害赔偿责任。

但是需要指出，此处的区别也仅仅限于因使用占有物而带来的“损耗”赔偿责任，对于在使用中基于占有人的过错而带来的物的侵权损害责任，无论善意占有人还是恶意占有人都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2）是否享有必要费用返还请求权不同。

《物权法》第243条规定：“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善意占有人在向权利人返还原物和孳息时，可以主张权利人支付必要费用。

但是恶意占有人则无权主张这种权利。

这种差异将导致恶意占有人占有时间越长，可能负担越多，以迫使恶意占有人尽早返还占有物。

（3）风险承担不同。

《物权法》第244条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灭失，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善意占有人在占有期间，占有物毁损或灭失的，善意占有人只需返还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而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而恶意占有人不仅要返还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还要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这意味着恶意占有人必须承担占有期间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这一规定的目的是迫使恶意占有人尽早返还占有物。

<<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编辑推荐

《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民法》编辑推荐：聆听名师授课！

亲历名校培训！

司考一线名师《讲座》原班作者，众合金牌班次，授课一手教案，配套原声录音，完整课堂再现。

随书附赠超值光盘：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MP3——民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